

证券代码：002217

证券简称：合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17-090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王宜明先生于近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王宜明董事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截止2017年9月5日，公司董事王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,837,0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,128,310,676股的3.26%。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了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王宜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,000,000股（含）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8%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的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2017-075）。

王宜明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交易方式	交易时间	交易方向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成交数量（股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
王宜明	集中竞价	2017-09-04	买入	11.35	62,378	707,990.30
王宜明	集中竞价	2017-09-04	卖出	11.42	1,848,100	21,104,846.00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经公司自查，王宜明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 二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

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。按照本次王宜明先生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： $(11.42-11.35) \times 62378=4366.46$ 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董事会收回王宜明先生的上述收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向王宜明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王宜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；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